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聲字第59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紀品如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代 理 人 陳正欽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瑞倉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 理 人 陳怡君

01 相 對 人
02 即 債 權 人 聯 邦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 定 代 理 人 林 鴻 聯
06 代 理 人 林 佩 萱
07 相 對 人
08 即 債 權 人 元 大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法 定 代 理 人 張 財 育
12 代 理 人 黃 勝 豐
13 相 對 人
14 即 債 權 人 永 豐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5 0000000000000000
16 法 定 代 理 人 曹 為 實
17 代 理 人 陳 冠 翰
18 相 對 人
19 即 債 權 人 玉 山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20 0000000000000000
21 0000000000000000
22 法 定 代 理 人 黃 男 州
23 代 理 人 喬 湘 秦
24 相 對 人
25 即 債 權 人 萬 榮 行 銷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26 0000000000000000
27 法 定 代 理 人 呂 豫 文
28 相 對 人
29 即 債 權 人 良 京 實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30 0000000000000000
31 法 定 代 理 人 今 井 貴 志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相 對 人

04 即 債權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07 相 對 人

08 即 債權人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09 0000000000000000

10 法定代理人 楊智能

11 代 理 人 鄭穎聰

12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債務人聲請復權，本院裁
13 定如下：

14 主 文

15 債務人紀品如准予復權。

16 理 由

17 一、按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
18 一依清償或其他方法解免全部債務；二受免責之裁定確定；
19 三於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三年內，未因第 146條或
20 第 147條之規定受刑之宣告確定；四自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
21 之翌日起滿五年，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4條定有明文。

22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伊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已受鈞院 1
23 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0號裁定免責確定，爰依法為復權之
24 聲請等語。

25 三、經查：聲請人即債務人與相對人即債權人間裁定免責事件，
26 經本院於民國114年 6月26日以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0裁
27 定免責，於同年 7月17日確定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
28 開卷宗查核無誤。

29 四、綜上，聲請人即債務人既已受免責之裁定確定，其據以向本
30 院聲請復權，自屬有據，爰裁定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法官 顏世傑

01

02

03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
05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

07

書記官 廖日晟